

采购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陕西省水利风景区总体规划（2026 年-2035 年）

编 号：政采-省本级-2026-04586

发 包 人：陕西省水利水电发展中心

编 制 人：陕西省水工程勘察规划研究院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6 月 12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由陕西省水利水电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陕西省水工程勘察规划研究院（以下简称“编制人”）于2026年6月12日商定并签署。

鉴于发包人拟进行陕西省水利风景区总体规划（2026年-2035年）（项目简称），并通过2026年6月2日的《成交通知书》接受了编制人以人民币肆拾玖万元整（大写）为陕西省水利风景区总体规划（2026年-2035年）（项目名称）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编制人承担的任务内容：本次规划编制工作将立足于陕西省关中、陕南、陕北三大区域的自然条件与水利风景资源特色，紧密围绕文化强省建设目标，系统梳理和挖掘地方历史文化内涵、水利遗产及民俗风情，突出水文化的传承与创新引领。规划将充分衔接全省水网建设、水安全保障、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以及国土空间、文化旅游、农业、林业等相关专项规划，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理念，统筹推进水生态修复、水景观塑造、水文化彰显与智慧化建设，全面提升水利风景区的经济、社会、文化及生态综合效益，助力陕西文化强省建设。

（一）资料收集及现场调查

充分利用水利普查成果、河湖管理档案、国土空间规划数据、文旅资源普查数据等，运用地理信息系统（GIS）、航拍影像、实地调研、走访问询等技术手段，对全省11个地市（区）水利风景资源的空间分布、数量、质量、保护与利用状况进行精准摸底和数字化建档。开展现场调查工作，重点查明全省水利风景区在水生态、水环境、水利工程、水生物、文化遗产、智慧化水平等现状情况，全面掌握景区资源本底、管理运营、游客服务与综合效益现状。

（二）总结评估

开展上一期水利风景区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系统评估上一阶段规划的各项规划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完成情况，总结成效与经验，精准诊断存在的突出问题，为新规划编制提供科学依据和针对性的改进意见与建议。

（三）确定规划目标及总体布局

明确分级规划目标，涵盖国家级、省级水利风景区数量，景区内主要水域水质达标率，景区植物覆盖率，年均游客接待量，水利风景区免费开放率，实现旅游综合收入，智慧化景区数量，水文化宣传活动参与人数，公众满意度等核心指标目标值，并明确各类景区特有指标。

（四）明确建设任务

明确规划重点建设任务，围绕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水文化挖掘与展示、基础设施与服务质量提升、产业融合与品牌培育、智慧化建设等几项内容，系统谋划全省水利风景区建设工作与现状水利风景区提质增效行动。

（五）完成报告编制

完成《陕西省水利风景区总体规划（2026--2035 年）》报告编制，涵盖水利风景区发展回顾、现状与形势、总体布局与规划目标、重点建设任务、管理体制机制建设、投资匡算与资金筹措、实施安排、效益分析、保障措施、规划附图与附表等内容。

2、提交的成果资料：

（1）《陕西省水利风景区总体规划（2026-2035 年）》文本；

（2）附图：陕西省水利风景区现状分布图、陕西省水利风景区总体规划布局图、分市重点项目建设分布图；

（3）附表：陕西省水利风景区现状调查汇总表、陕西省水利风景区总体规划预期目标表、陕西省水利风景区总体规划项目名录、陕西省水利风景区总体规划近期建设内容及投资汇总表（2026-2030 年度）、陕西省水利风景区总体规划远期建设内容及投资汇总表（2031-2035 年度）、陕西省水利风景区总体规划目标任务年度分解表。

注：编制人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报告 20 套，同时提供相应成果的电子版（电子版应保持原有文件的格式，即：文字部分 WORD 格式，图纸 CAD 格式，电子表格保留原有链接等）。

3、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含采购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编制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工作大纲或进度计划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补充及修改文件等）；

（2）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性文件;
- (4) 合同条款;
- (5) 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 (6) 发包人在《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技术资料。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9.1 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4、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元整(¥490000.00元)。

5、项目负责人:卜双寅。

6、发包人和编制人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7、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承包人完成全部编制任务且费用结清后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9、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陕西省水利水电发展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2026 年 6 月 12 日

编制人:

陕西省水工程勘察规划研究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农行西安莲湖路中段支行

帐 号: 26105401040005021

地 址: 西安市莲湖路 185 号

电 话: 029-87329086

传 真: 029-87329086

日 期: 2026 年 6 月 12 日

第二节 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仅限于本采购文件使用。

1.1 发包人：即合同书中的“甲方”，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管理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 编制人：即合同书中的“乙方”，是指其投标书已为甲方所接受，并与甲方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合同项目的咨询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

1.3 分包人：是指经发包人批准，具有相应资质，承担合同中项目核准程序规定的部分内容的咨询机构。

1.5 工作合同：是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响应性文件、合同条款、技术标准与规范、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6 技术标准与规范：是本次项目编制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国家发改委等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以及发包人有关书面要求。

1.7 成果：指乙方按合同的规定而编写的有关本项目的报告、标准等。

1.8 不可抗力：指甲方与乙方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9 甲方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甲方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0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10.1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含采购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编制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工作大纲或进度计划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补充及修改文件等）；

1.10.2 成交通知书；

1.10.3 响应性文件；

1.10.4 合同条款；

1.10.5 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容及投资汇总表（2026-2030 年度）、陕西省水利风景区总体规划远期建设内容及投资汇总表（2031-2035 年度）、陕西省水利风景区总体规划目标任务年度分解表。

5. 其它服务

5.1 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 (1) 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服务期提前交付的成果；
- (2) 增加成果份数超过规定的部分；

6. 合同价款支付

6.1 费用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提交成果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通过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6.2 发包人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对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编制人返工或增加工作量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编制人所耗工作量向编制人支付返工费或追加工作量的补偿。

7. 违约与赔偿

7.1 发包人或编制人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7.2 因成果报告深度不够、资料不足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问题的，除由编制人负责继续完善报告外，甲方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编制人合同价 1%~3% 的违约金。

7.3 由于编制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视延误情况酌情扣除费用的 1%~3%。

8. 成果的交付

编制人根据有关成果的出版份数规定和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响应性文件约定的交付时间向发包人提供成果。

9. 争议与索赔

9.1 争议与索赔：发包人、编制人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的编制成果版权归发包人所有，编制人享有使用权，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转让、出售或任意处理编制成果。

11. 其它

11.1 保险：编制人办理自己在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有关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编制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编制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在全部项目实施完成和双方结清所有合同费用后自行失效；

11.6 份数：合同正本 2 份，副本 4 份，合同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效力，由委托、被委托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份数由双方协定。

